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9-014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上市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舒剑刚先生、陈海昌先生、韩本宁先生、毕延伦先生、陈立新先生、朱萍女士及莫志贵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拟对上述 7 人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拟对修山城先生、谢郁武先生、陆国军先生、谢春林先生、杨建新先生、戴乐可先生、陆其风先生及丘徐先生因个人绩效未达标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拟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尚未解锁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354.6 万股。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临 2019-013 号《香江控股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54.6 万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数将由目前 3,399,327,424 股变更为 3,395,781,424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目前 3,399,327,424 元人民币变更为 3,395,781,424 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